

证券代码：874137

证券简称：朗坤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子公司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朗旭”）25%的股权，其中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州朗旭 5%的股权，杨佳玮受让苏州朗旭 10%的股权，周伟平受让苏州朗旭 3%的股权，曹常林受让苏州朗旭 3%的股权，张丽志受让苏州朗旭 2%的股权，王剑勇受让苏州朗旭 2%的股权。具体情况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4,985,585.11 元，净资产为 274,940,635.09 元；子公司苏州朗旭总资产为 93,758,287.29 元，净资产为 6,164,615.66 元。苏州朗旭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为 17.20%，苏州朗旭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2.24%，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不导致公司丧失对子公司苏州朗旭的控制权。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中，股权受让方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郑贵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902-14 室

出资额：1,500,00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贵军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杨佳玮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周伟平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曹常林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张丽志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王剑勇

关联关系：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朗旭 25%的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绣谷路 1008 号未来工场一楼北侧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朗旭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3,758,287.29 元，净资产为 6,164,615.66 元，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300077 号）。

（二）定价依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朗旭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3,758,287.29 元，净资产为 6,164,615.66 元，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300077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综合考虑苏州朗旭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及前期投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朗汇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佳玮、周伟平、曹常林、张丽志、王剑勇，交易价格为1元/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子公司苏州朗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朗旭”）25%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引入新股东，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

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